|  |
| --- |
| **韶关市水务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 | **检查** | **检查时间** | **双随机、一公开** | **责任科室** |
| **对象** | **方式** | **比例（%）** | **频次（次/年）** |
| 1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10% | 1次 | 水资源与法规科 |
| 2 | 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 | / | 河湖管理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检查） |
| 3 |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 | / | 建设与水保科 |
| 4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5% | 1次 | 建设与水保科 |
| 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 | / | 建设与水保科 |
| 6 | 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 | / | 运行与监督科 |
| 7 | 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 主要调度水库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 | / | 调度与防御科 |
| 8 | 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巡查 | 1.《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组织水行政、公安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维护采砂管理秩序。2.《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主要任务”第七项“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运）砂、占用河道等水事行为 | 现场检查 | 1月—12月 | / | / | 执法监督科 |
| 备注 | 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和工作实际自行局部调整实施。 |